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68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葉育麟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偵緝字  
07 第6067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聲沒字第96  
08 號），本院裁定如下：

09  
10 主文

11 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壹組沒收銷  
12 煬。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葉育麟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15 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6067號為  
16 不起訴處分確定。該案查獲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  
17 無法析離之吸食器，屬違禁物，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8 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參，爰聲請  
19 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20 二、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  
21 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22 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3 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25 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60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不  
26 起訴處分書1份附卷可稽。而扣案之吸食器1組，經送臺北榮  
27 民總醫院鑑驗結果，以乙醇溶液沖洗含殘渣之吸管，沖洗液  
28 進行鑑驗分析，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一節，有  
29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月1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  
30 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是上開扣案物既檢出含有第二級  
31 毒品之成分，而依目前科學技術，無論採何種方式均會有極

微量毒品殘留而無法析離，應與上開毒品整體視為一體，而屬違禁物無訛。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供取樣化驗之第二級毒品業已驗畢用罄不復存在，無從諭知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劉芳菁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李翰昇